

山东体育学院

关于做好报送2020/2021学年实验室信息 统计数据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、本科二级学院：

为做好我校2020-2021学年实验室信息统计与上报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年度

按照2020-2021学年度（2020年9月1日到2021年8月31日）统计。

二、报送内容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2020-2021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1〕8号）要求，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报送7个基表和综表一（附件1）。具体填报要求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填报说明（附件2）。

三、具体分工

- （一）资产管理处负责基表一、二的填报。
- （二）各本科二级学院负责基表三、四、五、六的填报。
- （三）财务处负责基表七的填报。

(四) 教务处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信息汇总，数据上报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(一) 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(试行)》(教发厅函〔2020〕49号)有关要求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依法统计，夯实各方责任。要规范统计工作流程，提升统计数据质量，确保本次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及时。

(二) 2020-2021学年新增数据、改动数据在EXCEL表格内直接填写，用黄色标出，需要删除的数据红色标出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基表四中“实验所属学科”、基表五和基表六中“所属学科”，依据最新版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和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》填写专业代码前四位。

六、报送方式

各相关部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94744282@qq.com；纸质版负责人签字盖章后，报送至济南校区办公楼512室。

七、报送时间

截止2021年9月6日上午12点前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盛寅；

联系电话：0531-89655066。

请各相关部门、本科二级学院务必加强协调，专人负责，保证统计数据完整、准确、真实，全面反映学校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建设现状。

附件：1.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基表1-7

2.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填报说明

教务处

2021 年 8 月 28 日